

自治区通报表扬“七五”普法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拟推荐名单公示

根据自治区司法厅《关于做好全国、全区“七五”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通报表扬推荐工作的通知》要求和名额分配，本办根据推荐评选条件和评选程序，结合我市“七五”普法中期检查和迎检评定结果，经研究，拟推荐下列集体和个人为自治区通报表扬候选名单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2018年2月15日至2月19日。

公示期间，如对所公示集体和个人有异议，请书面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地址，于2019年2月19日前反映至北海市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联系人：莫仪，联系电话：3156577

一、先进集体 5 个

北海市

北海市海城区

北海市法学会

北海市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北海市教育局

二、先进个人

（一）市本级 2 人

金忠楚 北海市司法局副调研员、法制宣传科科长

唐 晖 北海市委一秘科科长

(二) 县区级 8 人 (由各县区推荐)

合浦县 2 人

郑剑锋 合浦县司法局局长

周伟民 合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工股、机要股股长

海城区 2 人

庞陈春 北海市海城区司法局副局长

吴志松 北海市海城区十小副校长

银海区 2 人

李 勇 银海区司法局副局长

肖永健 银海区侨港镇司法所负责人

铁山港区 2 人

吴礼有 北海市铁山港区司法局局长、调处办主任、区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、办公室主任

郑春婷 北海市铁山港区司法局综合股股长

2019 年 2 月 15 日